

#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机构作如下调整：撤销经营管理处、规划发展处，成立企业管理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鉴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钢集团”）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信托融资，具体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口公司”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一期一步工程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等：

1、同意周口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，借款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，首期规模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，具体以相关借款协议

约定为准，借款期限、成本与上述融资期限、成本保持一致。

2、同意周口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对上述融资承担共同还款义务，具体事宜以周口公司签署的相关共同还款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关联董事李利剑、张怀宾、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5 日